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通訊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段巷弄	路街 號	電話號碼	
土地座落	清水區	段	小段	地號	(逐筆填寫) 計筆
申請用途	☐ 銀行貸款 ☐ 土地移轉 ☐ 地價稅減免 ☐ 建築物用途變更 ☐ 鑑價 ☐ 其他				
☐ 請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此項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全部。 領取方式： ☐ 自領 ☐ 郵寄（請附回郵信封）（請打鈎「 ☒ 」，未註明者一律自領）					
茲檢附地籍圖謄本（正本）及有關書件各乙份，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 ）份 此 致 申請人：（蓋章）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申請須知

一、說明：市民為了解本區都市計畫實施情形，得向區公所農建課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

二、應備書件：

- （一）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並同時繳交規費（每筆地號 20 元，請自備零錢）。
- （二）於完成地籍分割地區，檢具申請土地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三個月內），如使用影印本應加註「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否則願負法律責任」戳記並加蓋私章。
- （三）未完成地籍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由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載明其他必要書件。

三、申辦機關：縣（市）政府建設局（都發局）、經縣（市）政府授權之鄉鎮（區）及縣轄市公所。

四、注意事項：

- （一）鑒於台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現行之民國 63 年公告法定中心樁位因時間久遠且資料未完善保存，以致本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地籍逕為分割界址不明已不可考有諸多疑義，故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僅供參考，申請人不得作為開發及投資等行為重要之直接依據，若作為開發及投資之依據，申請人仍應俟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台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後，以該案為準，並逕洽地政機關申請以現地實際依該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之公告法定中心樁位辦理各土地使用分區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鑑界釐清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準，特此敘明。
-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

及地籍圖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之用，若作為實施之依據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三)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四) 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 **（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未領取本所自行銷毀）**

(五) 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六) 如經查該地號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用地地籍未經逕為分割及逕為分割後分割界址不明無法考據判別者，暫以「部分 .. 區部分 .. 區」核發。

規費

元 收據

號

清水區公所收文第

號